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HY Steel(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將控制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HY Steel及其股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

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HY Steel各自確認，並無持有或開展任何會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款項，並獲李沛新先生提供擔保。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時結清。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亦將於[編纂]時悉數解除。

經考慮(i)上述擔保於[編纂]後解除；(i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及可用融資)；及(iii)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且具備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用狀況為日常業務提供支持。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經營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且獨立的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公司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麗菁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亦為HY Steel的董事。除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外，本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概無於HY Steel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原因是：

-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最佳權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經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決策；
-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任何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即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HY Steel)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向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允許的情況外，各控股股東不會且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

- (a) 自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文件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前一段提及的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HY Steel、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各為並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或在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有關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聯繫人除外)決定無論直接或間接根據此契據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其將會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按不遜於向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有關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商機」)。任何契諾人向本公司轉介任何新商機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有關機遇作多方面考慮，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倘根據上文向本公司提供新商機後，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確認(「批准通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以書面方式批准相關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則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各方承認及同意，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i)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列的全部條件達成；及完成[編纂](經股份於聯交所首次[編纂]證明)後，方可作實。倘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其前的營業日)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止[編纂]或暫停在聯交所[編纂]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充分了解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契諾人將按年確認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按年檢討(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落實不競爭契據項下新機會的全部決策。有關審閱結果將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及
- (vi)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